

台當局阻陳同佳投案圖卸膊

屈特區放棄司法管轄權 法律界批政治凌駕法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根茂、杜思文）將於下周三出獄的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日前表示有意自首，特區政府亦已表明會積極跟進，願意促成。不過，早前「想方設法」要求香港移交陳同佳的台灣當局，似乎並不想事態就此平息，反而繼續散佈有違香港法治的言論，「要求」特區政府繼續羈押陳同佳「調查」，更抹黑特區政府「推卸責任、刻意放棄司法管轄權，別具用心」云云。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強調，香港沒有法律基礎在香港用香港的法律檢控這宗謀殺案。多位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批評台灣阻止陳同佳投案，是以政治凌駕法律，是真正的「卸膊」，是在製造矛盾，夥同煽暴派行亂港之實。

即將於下周完成洗黑錢罪服刑的陳同佳日前表示，有意赴台灣自首及就此去信特區政府，要求協助。不過，台灣地區領導人蔡英文昨日在會見媒體時宣稱，該案跨越兩個管轄權區域，呼籲香港要「準備提供司法協助」，又稱香港政府決定在香港進行審判，也會提供司法協助，聲稱有司法互助才能有「完整的司法獨立」云云。

台陸委會同日下午就聲稱，港方未就案件提供「在港證據」，更抹黑特區政府「漠視追訴殺人犯罪的執法立場是推卸責任，刻意放棄司法管轄權及別具用心」，宣稱港府應依法積極偵辦。士林地檢署則稱，陳同佳入境台灣，因陳同佳已遭通緝，不符自首要件，僅能稱為「投案」，無法以自首為由獲得刑罰寬減。

林鄭月娥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坦言，陳同佳在香港是因洗黑錢被判入獄，刑期屆滿時一定要釋放。被釋放後，他就是一個「自由人」，因此香港沒有繼續拘押陳同佳的法律基礎。同時，經過香港警方的深入調查、舉證，以及律政司嚴肅跟進和審視後，香港亦沒有法律基礎在香港用香港的法律檢控這宗謀殺案。

傅健慈：反應奇怪 自打嘴巴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傅健慈直指，從法律的觀點，綜合香港目前的證據和事實，香港並沒有權力延長羈押，而當下既然陳同佳要自首，台灣本應樂意接受、積極聯繫，而非提出違反香港法律的要求或者聲稱陳同佳赴台不算自首，但台灣現在的反應很奇怪，是自打嘴巴，「似乎在阻止陳同佳赴台自首。」

他認為，在中美貿易戰的背景下，亂港可令台灣協助與其關係良好的美國，借香港威脅中國，且亂港分子一直配合在台灣唱衰香港和「一國兩制」，倘事件隨着陳同佳的自首而結束，就會打亂了他們的亂港計劃。他譴責台灣讓政治凌駕法律，並希望陳同佳能在台灣受到公平審訊。

馬恩國：在港檢控無法律基礎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強調，陳同佳謀殺案的事發地點不在香港，刑事案件一般一定要在案發當地，依照當地的法律審理。同時，根據香港法例，無權傳召在台灣的證人來港，故根本無法替嫌疑人進行辯護，在香港檢控陳同佳在台灣的這件謀殺案完全沒有法律基礎。

至於陸委會希望香港「移交一些證據」。他直指，陳同佳並非在香港犯案，「香港會有什麼證據？」他認為，台灣當局無心讓此事隨着陳同佳的自首而告一段落，無非是想唱衰「一國兩制」令其受挫。

吳秋北：台阻自首有政治傾向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會長吳秋北則表示，台灣方面一向配合煽暴派反對修訂《逃犯條例》草案，目前觸發修例事件的當事人都願意自首，但台灣方面加以阻撓，有很明顯的政治傾向，表明他們為了搞亂香港這一目的，不顧受害人的感受，也沒有任何對受害人公平爭議的維護，令人不齒。



■將於下周三出獄的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日前表示有意自首。



■陳同佳疑在台殺害女友後將屍體藏入行李箱。資料圖片



■陸委會發言人邱垂正日前聲稱，港應在陳同佳刑滿前積極續押追訴。中央社

特首：陳自首決定令人釋懷寬心



■林鄭月娥昨日指，陳同佳決定自首，是相對令人釋懷、寬心的結局。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台灣殺人案嫌犯陳同佳前日已決定出獄後赴台灣投案自首，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形容這是相對令人釋懷、相對令人寬心的結局，並希望陳同佳的決定能讓受案件影響的人釋懷，又承諾特區政府會積極為其提供協助，而具體措施將由港台雙方執法機構協商後達成。

指政府未派人接觸陳

林鄭月娥表示，香港聖公會教育秘書長管浩鳴特別關心在囚年輕人，因此曾探望過陳同佳，特區政府並未派人接觸過陳同佳，也沒有要求其他人與其接觸。

她重申，台灣殺人案並不是修例風波的唯一原因，而修例目標亦非只處理一個案，而是為了藉此機會處理香港本身的法律問

題，希望陳同佳自首的決定能帶來寬心的結局，傳遞正面的訊息，特區政府亦會積極為其跟進。

她續說，前日香港警務處已發信給台灣的「刑事警察局」，清楚表明這宗台灣謀殺案的涉事人決定自首，亦表示港方非常願意按香港的法律基礎和兩地以往的工作合作方式來為陳同佳提供協助，而具體的協助要由雙方執法機構溝通協調而達成。

林鄭月娥援引了一宗2016年的港台合作執法的個案。她表示，該案涉及香港人在香港謀殺了香港人後潛逃到台灣，因為雙方沒有移交逃犯或刑事互助的安排，當時是通過執法部門的工作程序，由台方將嫌犯遞解出境，港方人員則在其被遞解出境的那一刻將其接收，即可對其進行合法拘捕及檢控。

台方對移交陳同佳態度突變

2018年3月、4月及7月

台方向港方提出司法請求，包括取證及台港司法互助協議，希望港府遣送陳同佳到台灣受審

2018年12月

台北士林地檢署對陳同佳發出通緝令，並致函「法務部」轉請陸委會，向香港特區政府請求引渡陳同佳到台灣受審

昨日

台灣「法務部」官員：陳同佳及被害人都是香港居民，陳同佳可能在香港即預謀犯案，香港並非沒有管轄權

台灣陸委會：針對本案香港並非無管轄權，港府應秉持追訴殺人罪執法立場，依法律程序積極續押偵辦

港無域外司法管轄權

倘如台陸委會聲稱，特區政府在陳同佳案中「具有並特意放棄司法管轄權」，則等於狼狽擱置了香港煽暴派一巴掌：在修訂《逃犯條例》草案公佈後，煽暴派多名議員曾提出數條「反建議」，目的就是千方百計要求「賦予特區法院域外司法管轄權」，換言之，香港目前根本不具備審理相關謀殺案件的權力。

今年5月，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尹兆堅曾聲稱，將提出私人草案《刑事司法管轄權（修訂）條例草案》，讓香港可以審訊港人在海外犯下的謀殺等罪行，以處理台灣殺人案。有關建議就是在條例加入丙類罪行，涵蓋《侵害人身條例》下的8項涉及謀殺、誤殺和意圖謀殺的罪行，若港人在海外干犯有關罪行，香港法院將有司法管轄權，審理相關案件。

公民黨黨魁楊岳橋提出的《2019年侵害人身罪（修訂）（域外法律效力）條例草案》亦有雷同的目的。律政司司長鄭若驊當時就指出，賦予特區法院域外司法管轄權，審理港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觸犯8項與謀殺有關的罪行，在追溯力、國際標準、屬地原則、取證和檢控上均不可行。

台當局指控失實

不過，無論是否賦予特區法院域外司法管轄權，都可以說

明香港當前並無具備域外司法管轄權，這一點從煽暴派議員的建議中也可以推斷出，可見台灣當局日前的表態實在是失實指控、無稽之談。

眾所周知，台灣當局的目的根本不在處理這一謀殺案。陸委會曾數度假借修訂《逃犯條例》唱衰「一國兩制」，亦曾為阻撓修例通過聲稱「歡迎港方運用既有機制，就個案與台灣展開合作」，企圖一方面老屈政府修例並非必要選擇，一方面表演解決個案的「誠意」，不過，眼下知悉嫌疑人願意自首卻又顧左右而言他的表現，已經進一步說明了其醉翁之意不在酒的居心。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

撐港遊行反澳示威 澳議員被批極虛偽



外部勢力借香港連月暴亂期間不斷美化黑衣魔，抹黑香港，但當有程度較輕微的示威發生在自己地方時，就即時變臉。據《英國》衛報14日報道，澳洲自由黨後座議員添偉遜（Tim Wilson）此前到香港參加「示威遊行」，更讚揚香港「示威者」的「勇氣」，更稱「作為一個自由民主派，很難不因此而受到鼓舞」。不過，他在參加澳洲廣播公司（ABC）的問答節目時，就批評當地「反抗滅絕」的示威者「無權擾亂人們的正常生活」，被狠批極為虛偽。

添偉遜於10月6日到香港參加「抗議遊行」，其後在社交媒體上發佈照片，讚揚香港的「示威者」處於「世界觀競爭的最前沿」，極有「勇氣」，「（他們）選擇了自由民主，作為一個自由民主派，很難不因此而受到鼓舞。」不過，網友就引用添偉遜2011年的一條推文打臉。在該條推文中，添偉遜建議引入「水炮」以平息澳洲抗議者的活動，「走過佔領墨爾本的抗議活動現場，所有認為言論自由等於自由被傾聽的人，就是在浪費時間，用水炮驅散他們吧。」

在14日ABC的節目上，添偉遜被質問應專注國內事務時，聲稱自己支持香港的

「示威者」，是「如果我們想以一種建設性的方式和該地區國家合作，就需要這些對話，在各地區推進澳洲的利益」，又稱：「自由主義者珍視全世界的自由。」主持人隨即質疑：「參加已經包含暴力因素的香港示威活動是否是『建設性方式』？」他就辯稱：「每件事都會吸引來壞人，這是事實。」

網民斥政客雙重標準

但當被問到是否支持上周澳洲環保人士在各地舉行的「反抗滅絕」活動時，添偉遜即時「變臉」，稱這些示威者「故意破壞擾亂了人們的正常生活」，又專門述說

了有關環保抗議活動導致交通中斷對殘疾人士帶來的不便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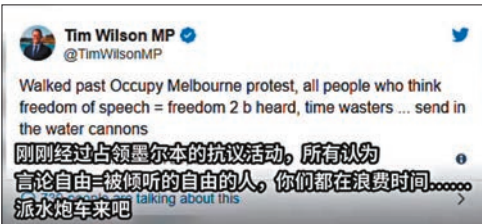
這名澳洲政客雙重標準的表現備受批評。「陳大雄」狠批：「為了撈取政治資本，這些流氓議員，可以做到今天的我，否認昨天的我，無恥至極！」

「Jasmine Tan」嘆道：「這就是政客，總是在選舉前大仁大義，自己國內的一堆爛賬不去解決，總喜歡把手伸到他國去，這些政客何止虛偽、簡直混賬！」「Yan Nsy」說：「民主就係多重標準，只為自己一方利益方為標準，這種你民我主制度，近十年以（已）表露無遺……」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添偉遜在電視節目上批評澳洲示威者。



■添偉遜在twitter上曾呼籲出動水炮車對付示威者。網上圖片